

广西壮族自治区南繁工作站 广西南繁育种基地管理办公室

关于申请使用 2020/2021 年度 南繁基地土地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确保 2020/2021 年度广西南繁基地科研活动顺利开展，按照《广西农业良种海南南繁育种基地管理试行办法》规定，现将申请使用广西南繁基地土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申请材料（复印件 1 份）。

（二）种业企业要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和种子生产（经营）许可证（复印件 1 份）。

（四）入驻承诺书。

二、土地使用

用地单位凭通过审核材料与广西南繁育种基地管理办公室（设在广西农科院科研基地管理处）签订《土地使用协议书》，交清土地使用费等有关费用后，由广西南繁育种基

